

广州市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45 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定标报告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45 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项目规模：广州市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包含 A45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21184 m²，总建筑面积 165444 m²，容积率 5.50，建筑限高 150m，总计容面积 116510 m²，包括住宅 99510 m²，商业 5000 m²，非独立占地公服配套 12000 m²。地下室面积 45934 m²。（工程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批复为准）。

3. 招标单位：广州聚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1145020683.39 元

二、定标前期准备工作：无。

三、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定标会在 2025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30 分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3 评标室 进行。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具体名单如下：

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

四、评标情况

评标会在 2025 年 6 月 18 日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8 评标室 进行，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通过制评审法”，具体评标办法及标准见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汇总：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91440101190435127K	(主)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天汇建筑工程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914405001903810343	(主)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44010119045212XH	(主)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广州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FDPM7R	(主)广州城投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五、定标情况

定标办法：采用方案因素、价格因素组合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及投标人提供的定标部分的投标文件，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方案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打分。

定标因素：

方案因素：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和建筑业科技创新应用的评审；

价格因素：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打分规则：定标委员会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方案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打分，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方案因素（95分）+价格因素（5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经评审，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得分详见《定标阶段（方案因素）评审表》、《定标阶段（方案因素）评审汇总表》、《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评审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因素总得分汇总表》、《推荐中标人记录表》。结果如下：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总得分	得分排名	是否被确认为中标人
1	(主)广州城投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0.00	1	是
2	(主)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广州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84.60	2	否
3	(主)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天汇建筑工程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83.78	3	否
4	(主)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0.59	4	否

六、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果如下：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元）
(主)广州城投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珠江 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37231009.31

七、澄清事项纪要：无。

八、定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特此报告。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025 年 6 月 24 日